

高级佛学教本



第一、二、三课 综合指要

1. 人类本来是多欲的凡夫，一切见思惑，悉皆存在。学佛之后，只能算是迷途初返，若论身口意三业，尚未能尽符矩范，所以佛才制定许多戒律，以防非止恶，生善利生。在圣凡位阶中，真正不需要戒律者惟有佛，菩萨尚有戒，二乘以下更不必论矣。以孔子的天纵之圣，由十五岁修学达七十岁，方才做到从心所欲不逾矩，然而他在晚年时，尚希望再延长寿命数年，学习易经，以免大过。由这样看起来，博地凡夫，若要调柔意识，不生染心，真是难比登天。谁敢夸下大口，说我不需要戒律者，这人便是狂人。所以千数百年来，在中国丛林中，不管属于那一宗派的寺宇，对于戒律，无不敬重奉行。律宗虽然是独立的宗，然而里面的戒相戒行，却早深入各宗，成为佛法中的要素。所以一切宗中，皆有律宗的成份存在，也可以说：一切宗皆是律宗的别出，没了它，决然不可，戒律的重要，可以想见。
2. 破戒当然可以忏悔，不过，破了像杀、盗、淫、大妄语等重戒，因为罪性严重之故，若不是上根人，运大勇猛大智慧的作用，就无法洗刷去八识田中，所存留的深刻的印象，使之恢复未破以前的清净本然的心体。普通人因为自力薄弱，无法湔祓之，就不得不假借外力，相资为用，这就是所谓拜忏了。例如在佛前念：「我昔所造恶业，皆由无始贪瞋痴，从身语意之所生，一切我今皆忏悔。」文，这是泛忏普通三业罪障。或念朝暮课诵本内：礼八十八佛大忏悔文，这也是通忏无始以来，五逆十恶，盗僧祇物等重罪，仰仗诸佛威神，洗我罪恶。或拜诵梁皇宝仪，三昧水忏，大悲忏，弥陀忏等，皆能忏除过寺宿业。若是作了某一宗破戒事，作已而悔，理宜对佛菩萨前，对大众前，自行陈述所犯罪由，毫不覆藏，请佛菩萨慈悲，饶恕既往，从此誓不更作。经过如是割切陈忏后，若觉心中平坦轻安，与未罪之前无异，即是已还复清净的徵验，将来亦不至遭受，由异熟生起现行的苦报了。若是尚有事上的善后手续，如打人致伤等，亦当道歉赔偿，低心下气，亲往服侍伤者，请求谅解宽恕，不结仇恨，如是方能自他两面俱了，否则仅忏自而遗他，任理而弃事，那末，这忏悔的工作，还是只做了一半，尚有一半，并未完结，将来因缘会遇时，还会生起索偿命等祸害也。
3. 比丘的三千威仪，六万细行，比丘尼的八万威仪，十二万细行，这是于理为然，不必尽有其相。若论吾人终日，三业之中，尤其意业中的思想，染垢甚多，盈千累万。此中虽不成为事实，而确有此念者，比比皆是，这都是罪过，而应加以制止的。若问起：要用什么方法，方能在这许多威仪和细行当中，悉不忤犯？答曰：只须胸中时时存有诚敬二字，每事每念，皆出之以诚，处之以敬，不管他多少威仪？若干细行？当下皆能满足，皆不触犯。即使有一二无心小过，亦在诚敬的威光之下，立时消灭，决不会酿成恶种子，种入识田中也。
4. 尼戒比僧戒多，并不是说：女人的罪恶，比男人多，大概是女人的三业，比男人琐碎，故应戒处，也比男人为多。至于在家人，不宜看出家戒条，这是因为末法行人，受戒后未必能遍持，或持了若干，犯了若干。居士看了之后，知其犯戒，因而轻僧，甚至毁谤三宝，反对佛教，放弃修行，故影

响甚大，倒不如不看不知，仍能礼敬供养。譬如坠落大海中，能抱腐尸，渡达彼岸，亦为得计。至于受戒破戒，当然有其应得的罪报，佛亦不能曲庇其弟子而救之。我们自保尚难，那有工夫，多管别人闲事，尚无卫道的思想和必要，则装疑佯聋，未尝不是避免烦恼，修学厚重的好方法，一动总不如一静也。

5. 律宗的经纬在于戒，有戒然后才有定慧，此名三无漏学。学律，说易亦易，说难亦难，只要依里面的条款做去，顺而不犯，便算有了戒，不必钻研繁琐的教义，乃至参禅学密，这是易处。然而单是这几条的戒律，就考验尽古今英雄豪杰，真能够入彀者，不知有否百分之二二。而名落孙山者，却滔滔皆是，这是难处。律宗的主张，很明显的，是从清净三业著手，认为三业清净了，自然会中规中矩，发定发慧，不愁不优入圣域。释尊亦曾说过：佛灭度后，当以戒为师，戒律的真正价值，都在这寥寥语句中说尽，可知律宗立在大乘八宗之中，是毫无惭色的。
6. 若把身口二业的所作所言，作为标准，则天下尚有完人，若把意业中的所思所念，作为标准，则天下无一完人。若从人所见处，作为标准，则世间尚有贤人，若从人所不见处，作为标准，则世间皆是罪人。律宗就可比百尺龙门，耸立水面，不管蝌蚪鱼虾，跳得过者，都准许成龙，飞腾而去，孟子所谓：「中道而立，能者从之。」愿天下蝌蚪鱼虾，多所努力。
7. 戒律中，确有一部份，名存实亡的，例如中国僧伽之于托钵制度，及种植田园，前者应有而无，后者应无而有。而过中不食，及不持金银财物，不畜猫狸等，行之亦有困难处。然而佛所制戒，后人不敢擅废，一也，倘一二可废，则全体皆可废，二也，谁先倡废戒，谁便是叛佛，为众矢之的，三也，兹事体大，非一二人所敢行，四也，所以纵使行不通，成为有名无实，而亦不敢公然宣告取消。究竟事实或环境上有困难，与纵欲犯戒断或奉行不力者，情形不同。当然于戒体上，不算破坏，于种子上，不是恶性，于法纵不对，于情有可原，也并不是作恶破戒者，所能藉口援例。根本在此五浊恶世修行，阻碍甚多，例如饮水，明明要杀死千万小虫，即释尊当年，亦只教弟子：饮水不用天眼，即不算犯杀戒，盖舍此实无办法也。又如白蚂蚁契及寺材经书法服，决不能不加以阻止，所以应知吾人业重，才生此娑婆世界，惟有勤恳念佛，才有清净戒体可得也。
8. 壁虎以虫为食，慈于虫，则不利壁虎，慈于壁虎，则不利于虫，此事见智见仁，各有其说，菩萨以大悲为本，住于吾心之所安，但使有利众生，行之皆是功德。在昔释尊以饲虎行仁，周处以杀虎行仁，随侯以济蛇行仁，孙叔敖以打蛇行仁，故何者为是，亦至难言。孔子说：「汝安则为之」，实为绝好的办法也。